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推荐李菲等 19 名教职工 为定期奖励记功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记功对象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“拟记功人员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工作人员总数 2%（小数点后向下取整）”的比例要求，学校本次可推荐奖励记功对象共 19 人。

学校对照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的，可以记功，同一奖励周期内（2021、2022、2023 年度）不重复给予记功奖励”的条件筛选符合条件教职工，并按照以下原则对符合基本条件的 27 名教职工进行排序，同等条件下，符合条件条数多者优先推荐：

1. 接近五年（2019-2023 年）年度考核被评为“优秀”的次数由多到少排序，
2. 接近五年（2019-2023 年）年度考核被评为“良好”的次数由多到少排序，
3. 同等条件下，三年内可退休人员优先考虑，
4. 同等条件下，工龄长的优先考虑。

经人事处筛选、相关部门考察、听取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，学校研究决定，拟推荐李菲等 19 名教职工为定期奖励记功对象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 日，如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人事处反映，电话：0710—3568302。

附件：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教职工定期奖励记功情况汇总表

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教职工定期奖励记功情况汇总表

序号	部门	姓名	近三年年度考核优秀次数	近五年年度考核优秀次数	近五年年度考核良好次数	备注
1	学院综合	李菲	3	5		拟记功
2	图书馆	郭艳芝	3	4	1	拟记功
3	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	李福建	3	4	1	拟记功
4	马克思主义学院	王金锋	3	4	1	拟记功
5	公共课部	张平	3	4	1	拟记功
6	商学院	郑辉	3	4	1	拟记功
7	商学院	刘磊	3	4		拟记功
8	师范学院	石建宇	3	4		拟记功
9	农学院	张雷	3	4		拟记功
10	农学院	赵劲松	3	3	2	拟记功
11	学工处	赵良虎	3	3	2	拟记功
12	师范学院	陈学敏	3	3	1	拟记功
13	学工处	但耀卿	3	3	1	拟记功
14	师范学院	李玉鸽	3	3	1	拟记功
15	商学院	杨帆	3	3	1	拟记功
16	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	袁勤	3	3	1	拟记功
17	师范学院	张丹	3	3	1	拟记功
18	公共课部	张琪	3	3	1	拟记功
19	继续教育学院	杨云	3	3	1	拟记功
20	图书馆	丁芹	3	3		
21	党委办公室	陈新文	3	3		

22	商学院	齐兴华	3	3		
23	组织部	武雪慧	3	3		
24	师范学院	彭建设	3	3		
25	保卫处	李凯	3	3		
26	师范学院	彭澎	3	3		
27	医学院	陶怡然	3	3		